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2367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长安阅界

申 请 人 陕西守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20层2066-6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文化活动；组织文化表演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评价；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排名；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评级